

**2021 年度
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配合做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市际及县（市、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

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市卫生健康委的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相关政策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决算、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决算、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决算、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决算、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 2、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 3、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 4、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
- 5、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63.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8.8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3.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5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2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9.1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42.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47.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1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85	结余分配	59	8.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7.75
	30			61	
总计	31	5,985.16	总计	62	5,985.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47.43	5,499.66	5.00			208.86	3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09	3,238.32	5.00			208.86	33.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8.16	1,644.41					33.75
2080201	行政运行	854.90	854.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	11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96	99.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8.29	474.54					3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3	14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6	13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	8.87					
20808	抚恤	64.70	64.7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0	64.7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	社会福利	691.59	477.63	5.00			208.86	0.10
2081001	儿童福利	379.69	379.68					0.0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0.95	97.00	5.00			208.86	0.09
2081006	养老服务	0.95	0.95					
20820	临时救助	903.91	903.85					0.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03.91	903.85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	13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25	6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	8.5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50	8.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50	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6.19	92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19	926.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6.19	926.1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16	159.1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9.16	159.1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9.16	159.16					
229	其他支出	1,037.33	1,037.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37.33	1,037.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7.33	1,0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819.00	2,708.81	3,11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2.48	2,578.64	973.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2.17	1,154.39	517.78			
2080201	行政运行	854.90	854.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		11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96		99.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31	299.50	20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3	14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6	13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	8.87				
20808	抚恤	64.70	11.36	53.34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0	11.36	53.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	社会福利	705.66	633.22	72.44			
2081001	儿童福利	402.16	330.97	71.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2.55	302.25	0.30			
2081006	养老服务	0.95		0.95			
20820	临时救助	962.22	631.94	330.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62.22	631.94	3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	13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25	6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		8.5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50		8.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50		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6.19		92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19		926.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6.19		926.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16		159.1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9.16		159.1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9.16		159.16			
229	其他支出	1,042.51		1,042.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2.51		1,042.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2.51		1,04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63.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9.08	3,31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17	13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50	8.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26.19		926.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9.16	159.1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42.51		1,042.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5.60	3,616.91	1,968.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7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1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85.60	总计	64	5,585.60	3,616.91	1,96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616. 91	2, 499. 53	1, 117.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19. 08	2, 369. 36	949. 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644. 41	1, 150. 44	493. 97
2080201	行政运行	854. 90	854. 9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00		115. 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 00		10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 96		99. 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4. 54	295. 54	17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73	147. 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 86	138. 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7	8. 87	
20808	抚恤	64. 70	11. 36	53. 34
2080801	死亡抚恤	64. 70	11. 36	53. 3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	社会福利	500.07	427.93	72.14
2081001	儿童福利	402.12	330.93	71.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7.00	9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95		0.95
20820	临时救助	962.17	631.90	330.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62.17	631.90	3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	13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25	6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		8.5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50		8.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50		8.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16		159.1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9.16		159.1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9.16		15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5.62	30201	办公费	25.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5.40	30202	印刷费	3.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9.11	30203	咨询费	1.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40.98	30205	水费	0.74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16	30206	电费	3.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2	30207	邮电费	11.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1	30208	取暖费	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7	30211	差旅费	7.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6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1	30215	会议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53.47	30216	培训费	1.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49	30229	福利费	0.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08.95	公用经费合计					19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2		6.90		6.90	9.32	12.89		6.90		6.90	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8	1,963.51	1,968.69		1,968.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6.19	926.19		926.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26.19	926.19		926.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6.19	926.19		926.19	
229	其他支出	5.18	1,037.33	1,042.51		1,042.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8	1,037.33	1,042.51		1,042.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5.18	1,037.33	1,042.51		1,04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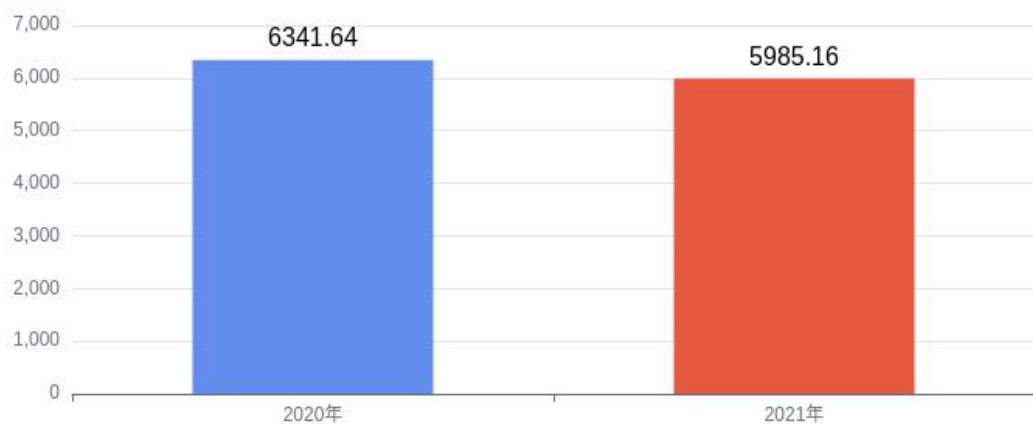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985.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6.48 万元，下降 5.6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考核奖等福利支出进行了规范。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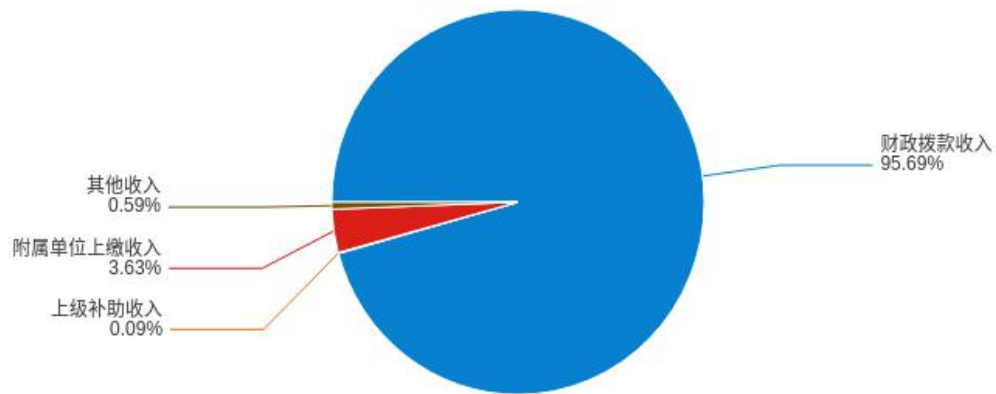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74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9.66 万元，占 95.69%；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占 0.0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86 万元，占 3.63%；其他收入 33.91 万元，占 0.5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499.6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13.18 万元，增长 14.9%，主要是增加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项目，孩子生活费标准提高，妈妈费用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38.89%，主要是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收到 2021 年市局慰问金 5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8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4.88 万元，下降 26.39%，主要是考核奖等福利性支出进行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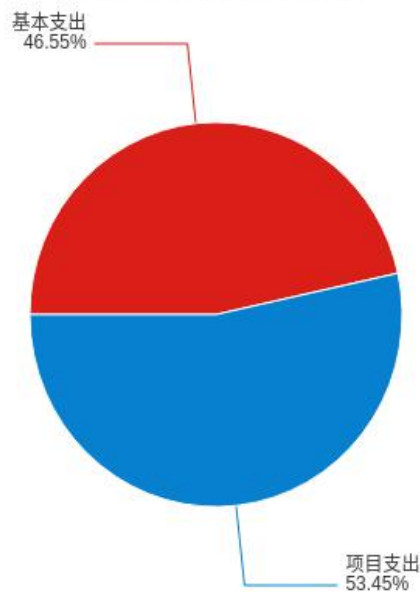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3.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51.76 万元，下降 81.74%，主要是账务调整，往来款不计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8.81 万元，占 46.55%；项目支出 3,110.18 万元，占 53.4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08.8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06.4 万元，下降 13.05%，主要是考核奖等福利性支出进行了规范。

2、项目支出 3,110.1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48.03 万元，增长 26.32%，主要是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021 年一二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项

目。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8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96 万元,下降 2.29%,主要是 2021 年项目收入支出比 2020 年项目收入支出有所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6.91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62.16%。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0.22 万元，下降 9.74%，主要是 2021 年工资福利相关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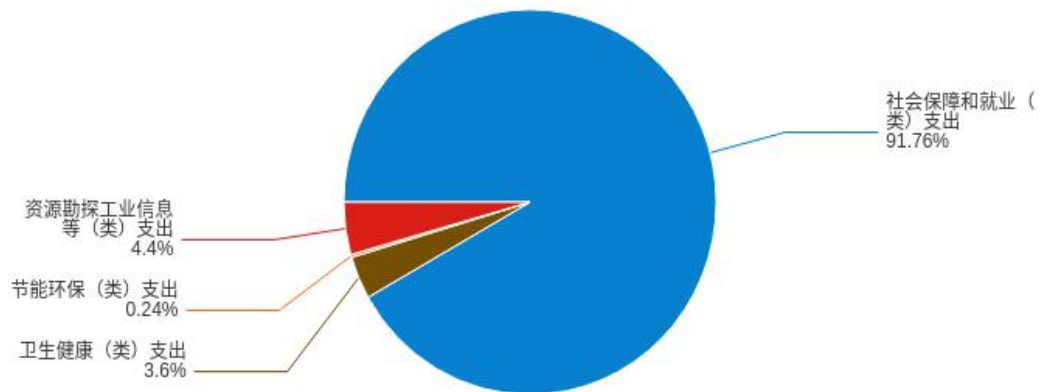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19.08 万元，占 91.7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17 万元，占 3.6%；节能环保（类）支出 8.5 万元，占 0.2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59.16 万元，占 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追加项目比较多。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应休未休假等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费用项目比较多。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退休职工去世，

追加死亡抚恤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6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费用项目比较多。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大学生入职养老机构一次性补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作人员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021 年节能环保支出 8.5 万元。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属于追加预算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99.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0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管理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经费支出，强化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烟台市民政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民政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管理要求，大力压减三公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5.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考察公务接待、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工作交流，共计接待 66 批次、6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18 万元，本年收入 1,963.51 万元，本年支出 1,968.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92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村孩子生活费标准提高，妈妈费用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0.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7.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办公用车、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民政局汇总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25.1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19 万元。

组织对烟台市和谐使者、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惠民殡葬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285.96 万元。其中，对烟台市和谐使者、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

作、惠民殡葬等项目分别委托烟台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1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业务费、金民工程租赁维护经费等 2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民政日常业务经费实施动态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保证了民政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支出，目标已完成。

2、金民工程租赁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金民工程”维修和租赁总计支出费用 15 万元，目标已完成。

3、养老低保地名稳定宣传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开展地名命名专家评审。 2. 日常调研等工作支出。 3. 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开展区划调整工作。 4. 开展县级界线年度联检和界桩每月巡查。 5. 日常工作。 年初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4、烟台和谐使者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56 万元，执行数为 5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符合条件的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市政府津贴发放工作。

5、民政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社管局、养老服务科已完成目标，效果好；服务儿童对象，做好收养评估工作，达到省厅要求，确保工作经费充足，收养评估工作开展顺利。

6、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线（臧家

庄段)、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埋设界桩28颗,制作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城区图各1500幅。

7、社会组织发展和党建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取得良好效果。

8、养老产业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4.4万元,执行数为2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走访慰问机构31处,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1次,为165家养老机构发放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完成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9、业务楼改造照护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59.88万元,执行数为5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0、定制统一工作服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1、核对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66 万元，执行数为 1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12、核对系统数据对接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3、回执单和政策宣传彩页印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1 万元，执行数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5、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6、物业及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08 万元，

执行数为 4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17、慈善义工、募捐、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8、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9、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927 万元，执行数为 9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养老护理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

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1、孩子生活补助及运转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2.69 万元，执行数为 61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儿童村孤儿的生活费用、冬季取暖费、日常水电、设施维修费、儿童村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费的投入，极大改善孤儿的生活质量，提高儿童村孩子和妈妈的生活水平，提高妈妈的工作积极性。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6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预算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96%。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烟台市和谐使者、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为 96.52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烟台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费	98	优
2	金民工程租赁维护经费	97	优
3	养老低保地名稳定宣传等经费	97.5	优
4	烟台和谐使者津贴	98	优
5	民政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96.5	优
6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	99	优
7	社会组织发展和党建中心经费	98	优
8	养老产业补助经费	99	优
9	定制统一工作服	98	优
10	核对工作专项	94	优
11	核对系统数据对接质保金	96.5	优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96	优
13	物业及设备购置	96	优
14	业务费	98	优
15	印刷品采购	95	优
16	业务楼改造照护中心	94	优
17	办公设备购置	98	优
18	慈善义工、募捐、宣传经费	96	优

19	孩子生活补助及业务费	96	优
20	基础设施配套费	93	优
21	养老护理培训	95	优
备注：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在备注中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26299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	0.8	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条件，提高救助、募捐服务效率。			改善办公条件，提高救助、募捐服务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照相机数量	1台	1台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不超预算	0.8万元	0.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提高救助、募捐服务效率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工作效率提高产生持续影响	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使用满意率	≥ 95%	93%	10	8	设备自身功能不能够完全满足实际业务应用的需求。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义工、募捐、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26299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形成更加完善、覆盖城乡的慈善义工、救助网络，二是提高慈善募捐则参与度和募捐数量，三是提高救助的数量和质量。			一是壮大了慈善工作队伍，更好地传播了慈善文化，二是慈善募捐成效日益显著，三是救助效果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义工服务活动	4次	4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2次	2次	5	5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项目救助应救尽救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完成义务服务的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募捐目标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救助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义务服务活动及时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募捐活动及时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救助活动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不超预算金额	18万元	1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挥的作用	充分发挥了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充分发挥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15	13	义务服务涉及广度还不够全面。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稳定的发挥作用	长期稳定的发挥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作用	15	13	长期可持续影响作用发挥不够。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捐赠者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8959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7	927	926.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7	927	926.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加快了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配套面积数	53229.25平方米	38242.65平方米	15	8	办理过程中竣工面积与规划许可证面积不一致，7号楼和10号楼未办理，联系相关部门找到解决办法继续办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进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老年人的人文及心理关怀	幸福感增强	幸福感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程度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妥善处理人口老龄化问题	老有所养	老有所养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给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康医疗服务，解决他们及子女的后顾之忧	老年人满意度95%以上	老年人满意度95%以上	10	10	
总分		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培训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8959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中关于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岗前培训要求，推进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继续落实《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千人培训工程》计划，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打造我市养老服务业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			年初预期目标完成，贯彻落实了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中关于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岗前培训要求，推进了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继续落实《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千人培训工程》计划，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打造我市养老服务业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200	4504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支出未超预算	支出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机构人员素质，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养老机构人员素质的持续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助力构建和谐社会，产生影响	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显著	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给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健康医疗服务，解决他们及子女的后顾之忧	老年人满意度95%以上	老年人满意度90%以上	10	5	老年人对培训项目不了解，今后将培训内容告知老年人。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划地名科			联系电话	0535-66991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埋设界桩、制作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城区图。			完成了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埋设界桩28颗，制作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城区图各1500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界线勘定	100公里	164公里	5	5	实际测量数高于 预估数。
			界桩埋设	28个	28个	5	5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	各1500幅	各1500幅	5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因疫情及石材采购难等原因，界桩埋设完成时间 比预期晚。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100万元	99.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纠纷事件发生。	0件	0件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对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民工程”租赁、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28494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金民工程”租赁、维护主要用于保障民政部门视频会议的线路保障，实现了部、省、市、县四级的视频会议联接工作，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会议效率。2021年“金民工程”租赁、维护预计花费15万元。			2021年度，“金民工程”维修和租赁总计支出费用为15万元，目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线路数	14条	14条	20	2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使用过程中会议线路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运行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视频会议节省会议过程中的住宿、餐饮等必要性会务支出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充分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部门视频会议的线路，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的视频会议联接工作	影响显著	显著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9	进一步降低线路故障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			联系电话	0535-6240469、6298159、67882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2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引导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积极发挥作用，压缩监管部门与社会组织主体双向寻租空间，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儿童对象，做好收养评估工作，达到省厅要求，确保工作经费充足，收养评估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项目抽查绩效跟踪评价、前期评审以及养老机构 and 日间照料中心星级评定，从而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跟踪机制，规范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保障养老服务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合规有效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市社管局、养老服务科已完成目标，效果良好；服务儿童对象，做好收养评估工作，达到省厅要求，确保工作经费充足，收养评估工作开展顺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进行辅导、评审，中期督导和绩效评价的数量	≥20家	34家	10	10	收养评估工作跨年度开展。
			评估收养人数量	80	26	5	1.63	
			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前期评审、星级评定评审数量	≥40家	121家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检查标准明确、程序规范	100%	100%	5	5	
			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支出额不超预算金额	≤80万元	79.2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服务群众的品质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5	5	
			进一步完善各项监督体系建设，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保障养老服务业资金补助项目合规有效实施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完善监督体系建设和民政事业发展的影响	长期	作用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服务对象认可和满意	100%	100%	5	5	
			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效果，确保群众实实在在获得实惠	100%	100%	5	5	
总分			96.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和党建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2404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 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5A级、支持型、枢纽型 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 服务政府的作用。 2.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培育党务工作者，开展踔厉奋发向未来主题党日等党建活 动，孵化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开办“创益学院”，开展系列社会组织发展赋能业务培训， 定向发包项目，探索和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和慈善公 益事业。			完成目标，效果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补助精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是否超预算	≤100万元	10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建设水平和激发服务作用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作用明显	15	13	部分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扶持项目可持续性较差，下一步优先扶持可持续发展影响的项目。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烟台和谐使者津贴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联系电话	0535-67882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6	58.56	56.24	10	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6	58.56	56.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度市政府津贴。			完成符合条件的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度市政府津贴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发放人数	16	16	5	5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发放人数	49	48	5	4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赵静于2020年12月进入莱阳市委党校（参公单位），从事政工工作。根据《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20〕27号）第七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选拔。第十七条：烟台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烟台市和谐使者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因此，2021年未给赵静发放津贴。
		质量指标	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发放精准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发放成本	600元/人/月	600元/人/月	5	5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市政府津贴发放成本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使者社会价值发挥程度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使者发挥效益的持续程度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制统一工作服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电话	0535-66437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	2.99	2.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	2.99	2.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受助人员对救助管理人员的信任感，强化救助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推进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件数	90	90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2.99	2.9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受助人员对救助管理人员的信任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管理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产生持续积极影响显著	积极影响	10	8	标准化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对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7068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5.658	15.6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5.658	15.6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核对工作正常开展，进行核对系统操作培训、宣传、核对系统软件升级维护等工作。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核算严格审核使用。			保证核对工作正常开展，进行核对系统操作培训、宣传、核对系统软件升级维护等工作。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核算严格审核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社会救助核对受理批次数	≥2400批次	2610批次	5	5		
			指标2：住房保障核对受理批次数	≥120批次	268批次	5	5		
			指标3：全年核对受理人次	≥100000人次	117000人次	5	5		
			指标4：数据共享接口优化数量	≥2个	2个	5	5		
			指标5：指导基层核对业务次数	≥2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数据返回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5		
			指标2：住房保障收入认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15.658万元	15.65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缩小贫富差距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8	6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8	6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运行情况	正常有序	正常有序	14	12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授权家庭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对系统数据对接质保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7068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295	2.2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295	2.2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完成核对流程再造，新版本核对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做到“信息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			升级为最新版本系统并完成与市大数据局的数据对接，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完成核对流程再造，新版本核对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做到“信息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部门数据接口数量	≥18个	21个	16	16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数据工作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率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指标1：核对申请响应时限及时性	≤24小时	≤24小时	4	4	
			指标2：核对数据返回时限及时性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4	4	
			指标3：核对报告生成时限及时性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4	4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2.3万元	2.295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情况	获得提升	获得一定提升	5	4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获得提升	获得一定提升	5	4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社会救助领域核对系统运行持续影响情况	持续正常稳定效果显著	持续正常稳定效果显著	8	7.5	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善制度
			指标2：对住房保障领域核对系统运行持续影响情况	持续正常稳定效果显著	持续正常稳定效果显著	6	5	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善制度
			指标3：对其他领域核对系统运行持续情况	持续正常稳定效果显著	持续正常稳定效果显著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回执单和政策宣传彩页印刷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7068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6.81	6.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6.81	6.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印刷品采购。传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理念，进一步提升核对工作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同感。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印刷品采购。传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理念，进一步提升核对工作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同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宣传手提袋印刷数量	2000个	2000个	8	8	
			指标2：工作笔记簿印刷数量	2000个	2000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手提袋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指标2：笔记簿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分发至基层时效及时性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印刷支出不超预算	≤7万元	6.81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宣传覆盖率	≥80%	80%	8	8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宣传效果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比较显著	7	5	宣传效果有待提高，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核对工作，预计获得未来持续的社会知名度和认同感效果	显著提升	比较显著提升	15	12	认同感有待提高，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2：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6437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救助等，保证其基本生活权益。			圆满完成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救助等，保证其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 98%	98%	10	10	
			应救尽救，求助人员救助率	≥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求助人员救助符合条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向受助人员提供救助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做到应救尽救，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对未来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产生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	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	15	13	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电话	0535-66437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8	49.08	49.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8	49.08	49.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物业及设备购置项目，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卫生安全等生活救助、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救助服务成效。			按计划完成物业及设备购置项目，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卫生安全等生活救助、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救助服务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的人员数量	≥10	10	7	7	
			物业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标准完成率	100%	100%	6	6	
			设备购置数量			7	7	
		质量指标	提供住宿符合卫生标准率	100%	100%	7	7	
			提供饮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率	100%	100%	6	6	
			设备购置符合质量标准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资金不超预算金额	49.08	49.08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服务及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救助服务成效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未来救助中心履行职责能力持续提升	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显著	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显著	15	13	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电话	0535-66437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受助人员对救助管理人员的信任感，强化救助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推进救助管理机构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救助站事务工作正常运转，为各项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4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各项救助事务的有序开展产生影响	可持续积极影响显著	可持续积极影响显著	15	14	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楼改造照护中心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6437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59.88	59.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59.88	59.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根据鲁民2020【18】号文中“按照“站内照料是常态、站外托养是例外”原则，有步骤、分批次开展托养人员站内接回工作。”要求，将更好的保障托养人员基本权益，成立长期托养人员的照护中心。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楼层数量	4层	4层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竣工符合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计划期限内完工	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工	在计划期限内100%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支出不超预算	项目改造所需多少成本	59.8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托养人员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托养人员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是否显著。	显著增强	15	12	有待获得更大提升，完善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立长期托养人员的照护中心，产出的持续影响	产出可持续影响效果是否显著	效果显著	15	12	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孩子生活补助及业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联系电话	0535-63318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2.07	612.69	612.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2.07	612.69	612.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使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目标2.保障孤儿的生活费用、取暖费、水电费、设施维修费、安全保障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等，提高孩子和妈妈的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通过对儿童村孤儿的生活费用、冬季取暖费、日常水电、设施维修费、儿童村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费的投入，极大改善孤儿的生活质量，提高儿童村孩子和妈妈的生活水平，提高妈妈的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构养育孤儿及后勤保障人员纳入保障人数	100人	1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及救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支出不超预算	632.07	612.6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儿童生活水平提升，保证孩子健康成长，维护儿童村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5	13	保护救助儿童的健康成长，今后加强制度完善，确保孩子全方位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持儿童村未来正常运转，保障救助儿童权益及其未来健康成长，产生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积极影响显著	可持续积极影响显著	15	13	保护救助儿童的健康成长，今后加强制度完善，确保孩子全方位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28109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民政日常业务经费落实工作，严格规范审核程序，保证符合条件的民政日常业务经费支出。			对符合条件的民政日常业务经费实施动态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保证了民政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支出，目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科室数量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符合规定	支出符合规定	10	10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民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转，为各项民政事务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4	各项工作有待继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工作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局机关运行机制	正常有序	正常有序	15	14	各项工作有待继续提高，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低保地名稳定宣传等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28109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加强地名管理，提高地名服务水平，满足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2.区划调整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3.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断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认真排查、及时妥善化解边界矛盾纠纷，努力消除各种不稳定隐患，进一步巩固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4.保障机关各业务科室工作有序开展。			1.开展地名命名专家评审。 2.日常调研等工作支出。 3.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开展区划调整工作。 4.开展县级界线年度联检和界桩每月巡查。 5.日常工作。年初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界线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要求，确保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成本测算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在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的范畴内，充分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9	各项工作有待继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认定社会效益，争取最大成果的取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保证生态系统良性、高效循环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有效，为后续工作的持续发力，提供了有利保障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5	4	各项工作有待继续提高，将进一步加强保障力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增加群众满意度。	
总分			9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产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62981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4	264.4	26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4	264.4	26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走访慰问机构，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发放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和完成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2021年走访慰问机构31处，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1次，为165家养老机构发放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完成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机构数	≥180处	165处	10	9	保险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不充分，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准确测算投保床位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走访慰问养老机构数	≥30家	31家	5	5	
			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审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26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走访慰问机构数，举办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发放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和完成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可持续发展。	产生显著积极影响	有序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目录

摘 要	4
一、 项目概述	4
(一) 立项依据	4
(二) 项目预算	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三、 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工作人员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 评价结果	18
(二) 评价结论	20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2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六、意见和建议	22
正文部分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23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23
(二) 项目预算	2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8
三、评价基本情况	29

(一) 评价目的	29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30
(三) 评价依据	3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六) 评价工作人员	34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3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4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45
(一) 评价结果	45
(二) 评价结论	47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47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48
七、意见和建议	49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9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50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立项依据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烟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号），结合烟台市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为“烟台和谐使者”（以下简称和谐使者）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为 58.56 万元。该资金计划主要向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发放 2021 年度津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 58.56 万元，发放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津贴，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2021 年“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项目的实施单位是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负责人：田长青，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市人防指挥中心 16、17 楼，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360F。主要负责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2、负责科室职责

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管理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 号）及其他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4、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范围

从事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

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的社会工作者和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

（2）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②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③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④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⑤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或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⑥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选拔。

（3）选拔方法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

（4）选拔程序

①部署申报。选拔年度第一季度，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②组织推荐。

I.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各县市区、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符合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范围、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II.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i 烟台市和谐使者申报表；

ii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iii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iv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III. 资格审查。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和条件，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要件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烟台市内各类人才评选。

IV. 评审遴选。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组成，选拔年度第二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提出烟台市和谐使者建议名单。

V. 考察公示。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在烟台市民政局官网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VI.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核

实异议不能成立的，提交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5）绩效管理

在项目期结束后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5、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5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津贴金额 5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4%。

（2）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为做好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市政府津贴发放工作，对烟台市两届 69 名“和谐使者”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其本人是否仍在从事社会工作、是否调往市外、是否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序列等基本信息进行了逐一核对。经核对，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贺书清、陈为雷、陈妍、孙传彬等 4 人于 2020 年被评为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自 2021 年 1 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姜肖蓬于 2021 年 5 月退休（其所在单位在职工资发放至 4 月份），将不再从事社会工作，自 2021 年 5 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雷宇于 2021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人大常委会白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烟芝任〔2021〕14 号），自 2021 年 2 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第三届烟台市和谐

使者赵静于 2020 年 12 月进入莱阳市委党校（参公单位），从事政工工作，2021 年不再发放津贴。

结合核对情况，为符合条件的 16 名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48 名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800 元），共计 64 人按照具体条件发放 2021 年度津贴，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①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金额

$$600*12*(20-5)+600*4=108000+2400=110400$$

②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金额

$$800*12*(49-2)+800=451200+800=452000$$

③合计发放金额

$$110400+452000=5624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烟台市民政局订立了“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项目的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通过发放“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烟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16 人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49 人
质量指标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100%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600 元/人/月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800 元/人/月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58.5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显著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发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津贴发放项目。

评价范围：对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发放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 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②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⑤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①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②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三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89]	[60, 79]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度津贴发放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5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益35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

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吕爽、曹丽萍、杨志渤、夏睿、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 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

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③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	19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10	9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19.80	资金管理	10	9.8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5	24.60	产出数量	6	5.8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3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2.8
			产出质量	10	9.8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4.8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5
			产出时效	5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1	1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1	1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2	2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2	2
效益	35	35	社会效益	15	15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5	5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5	5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5	5
			可持续影响	10	10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0	10
			满意度	10	10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服务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8.40		100	98.40		100	98.40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的发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社会效益

（1）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牢记维护公平正义、关怀百姓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使命，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办群众之所需，踏踏实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对社会和谐产生积极影响。

（2）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

通过发放津贴的激励方式，鼓励更多的人加入和谐使者的队伍中，奋发努力，加强学习，开拓创新，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增强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与技巧解决

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本领。

(3)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和谐使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在基层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向群众树立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榜样，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可持续影响

营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宣传先进个人事迹，广泛宣传烟台市和谐使者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较高，经对服务的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7%，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经核对，按照《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王平祥、姜肖蓬因当年受纪律处分、离开社会工作岗位等原因，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雷宇因当年工作调整，不从事社会工作等原因停发相关津贴，不能享受全年津贴。

2、资金预算拨付 58.56 万元，实际支出 56.24 万元，预算执

行率为 96.04%。因人员动态调整等原因，部分资金未实际使用，在一定程度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3、项目产出上，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计划发放人员数量 49 人，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实际发放人员数量 48 人，完成率 97.96%。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存在个别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因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停发待遇，造成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无法按计划数量发放。

六、意见和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预算编制时对烟台市和谐使者是否仍在从事社会工作、是否调往市外、是否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序列等基本信息进行逐一摸排，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在项目的执行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3、严格加强管理期内对和谐使者的动态管理，增强和谐使者的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烟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号），结合烟台市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为“烟台和谐使者”（以下简称和谐使者）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为 58.56 万元。该资金计划主要向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发放 2021 年度津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 58.56 万元，发放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津贴，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2021 年“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项目的实施单位是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负责人：田长青，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市人防指挥中心 16、17 楼，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360F。

2、负责科室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管理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 号）及其他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4、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范围

从事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的社会工作者和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

（2）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②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③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④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⑤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或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⑥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选拔。

（3）选拔方法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

（4）选拔程序

①部署申报。选拔年度第一季度，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②组织推荐。

I.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各县市区、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符合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范围、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II.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i 烟台市和谐使者申报表；

ii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iii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iv 县市区民政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III. 资格审查。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和条件，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要件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5 年内不得申报烟台市内各类人才评选。

IV. 评审遴选。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组成，选拔年度第二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提出烟台市和谐使者建议名单。

V. 考察公示。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名

单在烟台市民政局官网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VI.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提交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5) 绩效管理

在项目期结束后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5、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5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津贴金额 5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4%。

(2)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为做好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市政府津贴发放工作，对烟台市两届 69 名“和谐使者”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其本人是否仍在从事社会工作、是否调往市外、是否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序列等基本信息进行了逐一核对。经核对，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贺书清、陈为雷、陈妍、孙传彬等 4 人于 2020 年被评为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自 2021 年 1 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姜肖蓬于 2021 年 5 月退休（其所在单位在职工资发放至 4 月份），将不再从事社会工作，自 2021 年 5 月起停

发市政府津贴；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雷宇于 2021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人大常委会白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烟芝任〔2021〕14 号），自 2021 年 2 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赵静于 2020 年 12 月进入莱阳市委党校（参公单位），从事政工工作，2021 年不再发放津贴。

结合核对情况，为符合条件的 16 名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48 名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800 元），共计 64 人按照具体条件发放 2021 年度津贴，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①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金额

$$600*12*(20-5)+600*4=108000+2400=110400$$

②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金额

$$800*12*(49-2)+800=451200+800=452000$$

③合计发放金额

$$110400+452000=5624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烟台市民政局订立了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发放项目的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通过发放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

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烟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16 人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49 人
质量指标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100%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600 元/人/月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800 元/人/月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58.5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显著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发放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

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发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津贴发放项目。

评价范围：对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发放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

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②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⑤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①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二级指标、三

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②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三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89]	[60, 79]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度津贴发放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5 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5 分、项目效益 35 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发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吕爽、曹丽萍、杨志渤、夏睿、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2名注册会计师、2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③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④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

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项目过程管理满分 20 分，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共计 100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

1、项目立项：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5分，绩效评价得分2.5分。

为加快推进烟台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烟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号），结合烟台市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为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发放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5分，绩效评价得分2.5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其他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的资格审查、评审遴选，并在烟台市民政局官网和申报单位的考察公示，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5分，绩效评价得分2.5分。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整体目标：通过发放“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烟台、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16 人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49 人
质量指标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100%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600 元/人/月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800 元/人/月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58.5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显著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订立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被评价项目将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具有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不合理，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中有退休人员、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人员有进入参公单位的等情况，应按实际情况停发相关津贴，但按全年津贴编制了预算，扣1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5分，绩效评价的分5分。

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按照预算申请项目进行了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对各县市区、各层服务人员的烟台和谐使者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号）第十二条“在管理期间，“和谐使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600元”，《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号）第十一条“烟台市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对第二届和谐使者发放每人每月600元的津贴、对第三届和谐使者发放每人每月800元的津贴，资金发放合理有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绩效评价得分19.80分。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9.8分。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2.8分。

该项目预算为58.5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津贴金额56.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04%，扣0.2分。

经核对，按照《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王平祥、姜肖蓬因当年受纪律处分、离开社会工作岗位等原因，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雷宇因当年工作调整，不从事社会工作等原因停发相关津贴，不能享受全年津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的同时又合法合规。项目内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所拨付的资金按照预算批复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 号）及其他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管理制度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烟台市民政局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所有相关业务均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项目达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4.60 分。

1、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5.8 分。

①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经核对，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人员数量 16 人，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数量 16 人，完成率 100%。

②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 分。

经核对，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雷宇于 2021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人大常委会白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烟芝任〔2021〕14 号），自 2021 年 2 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赵静于 2020 年 12 月进入莱阳市委党校（参公单位），从事政工工作，2021 年未给赵静发放津贴。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计划发放人员数量 49 人，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实际发放人员数量 48 人，完成率 97.96%，扣 0.2 分。

2、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①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8 分。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中王平祥因酒后驾车，莱阳市民政局做出《关于给予王平祥同志撤职处分的决定》（莱民〔2021〕39 号），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给予王平祥撤职处分。自 2021 年 7 月起取消王平祥同志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2022 年 6 月收回已向其发放的 2021 年度 7—12 月 6 个月共计 3600 元的政府津贴。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王平祥 7-12 月应停发相关津贴，扣 0.2 分。

②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达标。

3、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截至 2021 年底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的发放工作已按计划时间的要求进行，全部及时实施完成烟台市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的发放。

4、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①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情况，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 号）第十二条“在管理期间，“和谐使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600 元。”实际发放中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每人每月 600 元。

②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情况，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 号）第十一条“烟台市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实际发放中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每人每月 800 元。

③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为 5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金额为 56.24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项目支出程序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

①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牢记维护公平正义、关怀百姓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使命，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办群众之所需，踏踏实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对社会和谐产生积极影响。

②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通过发放津贴的激励方式，鼓励更多的人加入和谐使者的队伍中，奋发努力，加强学习，开拓创新，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增强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与技巧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本领。

③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和谐使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在基层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向群众树立爱岗敬业、无私

奉献的榜样，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营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宣传先进个人事迹，广泛宣传烟台市和谐使者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满意度调查，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①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95%及以上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经问卷调查，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100%。

②服务群众满意度，95%及以上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经对服务的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7%，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和谐使者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	19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10	9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19.80	资金管理	10	9.8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5	24.60	产出数量	6	5.8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3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2.8
			产出质量	10	9.8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4.8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5
			产出时效	5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1	1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1	1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2	2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2	2
效益	35	35	社会效益	15	15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5	5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5	5
			可持续影响	10	10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0	10
			满意度	10	10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8.40		100	98.40		100	98.40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的发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社会效益

（1）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牢记维护公平正义、关怀百姓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使命，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办群众之所需，踏踏实实为

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对社会和谐产生积极影响。

(2)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

通过发放津贴的激励方式，鼓励更多的人加入和谐使者的队伍中，奋发努力，加强学习，开拓创新，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增强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与技巧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本领。

(3)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和谐使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在基层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向群众树立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榜样，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可持续影响

营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宣传先进个人事迹，广泛宣传烟台市和谐使者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较高，经对服务的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7%，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按照《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王平祥、姜肖蓬因当年受纪律处分、离开社会工作岗位等原因，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雷宇因当年工作调整，不从

事社会工作等原因停发相关津贴，不能享受全年津贴。

2、资金预算拨付 58.56 万元，实际支出 5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04%。因人员动态调整等原因，部分资金未实际使用，在一定程度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3、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计划发放人员数量 49 人，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实际发放人员数量 48 人，完成率 97.96%。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存在个别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因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停发待遇，造成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无法按计划数量发放。

七、意见和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预算编制时对烟台市和谐使者是否仍在从事社会工作、是否调往市外、是否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序列等基本信息进行逐一摸排，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在项目的执行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3、严格加强管理期内对和谐使者的动态管理，增强和谐使者的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

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烟台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2、烟台和谐使者 2021 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22 日

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	20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资金投入	10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19.80	资金管理	10	9.8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5	24.80	产出数量	6	5.8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3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2.8
			产出质量	10	10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5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5
			产出时效	5	5	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1	1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1	1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2	2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2	2
效益	35	35	社会效益	15	15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5	5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	5	5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5	5
			可持续影响	10	10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0	10
			满意度	10	10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9.60		100	99.6		100	99.6

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19.0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划、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0.5分）	国家、省、市各级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要求	各级文件（红头文等）、项目预算表、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立项申请、批复文件等	《项目申报书》等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立项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项目申报书》等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分）	立项申请、预算编制依据等文件	《项目申报书》等资料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	19.8	资金投入	10	9.8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2.5分)	立项申请、预算编制依据等文件	《项目申报书》、《测算方案与依据》等资料以及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立项申请、批复文件、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
						预算执行率	3	2.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批复预算的通知,调整预算指标通知,相关财务凭证等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凭证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批复预算的通知,调整预算指标通知,相关财务凭证等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凭证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程序、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项目批复文件,经费管理办法、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组织实施	10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5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程序、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业务档案等	业务档案、各类工作记录、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凭证分析
						发放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3	发放第二届和谐使者津贴的预期实现程度	发放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与预期标准的实现程度,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	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立项申报书、实际完成任务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书、2021年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产出数量	6	5.8	发放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	3	2.8	发放第三届和谐使者津贴的预期实现程度	发放和谐使者津贴人员数量与预期标准的实现程度,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	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立项申报书、实际完成任务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书、2021年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25	24.6	产出质量	10	9.8	第二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4.8	项目内实施的工作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有效执行，是否能保证实施过程严谨、有序，从而确保工作成果的公正科学，符合项目要求，实现项目目标。	①是否在完成数量的同时，在提高质量上开展工作（3分）②是否保存相应质量保障记录，且记录完整规范。（2分）	程序文件、管理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实际执行情况等	业务档案、财付通支出记录、以及实地观察和检查的情况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
						第三届烟台市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员的合格性	5	5	项目内实施的工作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有效执行，是否能保证实施过程严谨、有序，从而确保工作成果的公正科学，符合项目要求，实现项目目标。	①是否在完成数量的同时，在提高质量上开展工作（3分）②是否保存相应质量保障记录，且记录完整规范。（2分）	程序文件、管理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实际执行情况等	业务档案、财付通支出记录、以及实地观察和检查的情况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
			产出时效	5	5	完成及时性	5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5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业务档案、支出记录、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说明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是否超标准	第二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是否超标准（600元/人/月），每发现1人超标准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业务档案、支出记录、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说明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效益	35	35	社会成本	1	1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	1	1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是否超标准	第三届“烟台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单位成本是否超标准（800元/人/月），每发现1人超标准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业务档案、支出记录、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说明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项目执行不超预算情况	2	2	综合评价在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上，是否考虑成本管理，实现成本节约，避免浪费。	①项目的支出全部履行约定程序。（0.5分）②属于项目的支出在履行约定程序时依法合规。（0.5分）③项目执行符合预算情况。（1分）	业务档案、文件记录等	支出记录、支出凭证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社会效益	15	15	发挥促进社会和谐、传递社会温暖的使命	5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社会和谐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实施对社会和谐产生积极影响（5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5	5	项目实施是否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充分调动提升能力、增长才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5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效益	35	35	可持续影响	10	10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5	5	项目实施是否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情况。	为社会和谐贡献专业智慧与力量，发挥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5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0	10	项目实施对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影响。	对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形成可持续的影响。（9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烟台市和谐使者2021年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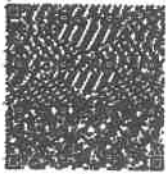
一级 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 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0	满意度	10	10	烟台和谐使者满意度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5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服务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8.4		100	98.4		100	98.4					实地核查、调查问卷、电话访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06378574W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
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柳喜军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证注册资本 基建预决算审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味薄报表; 会计咨询服务;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 包括: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芝罘区环山路付5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柳嘉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副5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5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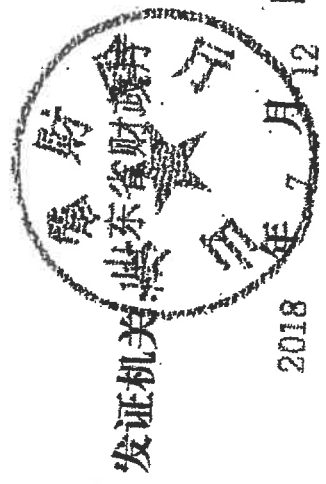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08-20

证书序号：0002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姜志智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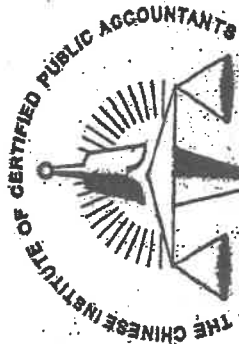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65-07-08

工作单位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650708491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崔英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2-22

工作单位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00222127

Identity card No.

烟台市民政局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目录

摘 要	4
一、 项目概述	4
(一) 立项依据	4
(二) 项目预算	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三、 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 评价工作人员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 评价结果	17
(二) 评价结论	19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2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六、意见和建议	22
正文部分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23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23
(二) 项目预算	2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7
三、评价基本情况	28

(一) 评价目的	28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29
(三) 评价依据	29
(六) 评价工作人员	33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6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49
(一) 评价结果	49
(二) 评价结论	51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52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53
七、意见和建议	54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54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54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立项依据

2020年6月，国务院、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0〕81号）、《关于同意变更烟台市福山区和栖霞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鲁政字〔2020〕105号），批准了烟台市“撤销蓬莱市、长岛县、设立烟台市蓬莱区”、“将栖霞市臧家庄镇调整到福山区”两项重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为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258号）等文件，为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1〕1号，该项目资金预算为100万元。该资金计划主要为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栖霞界线勘界，界桩采购、埋设及区划图制作。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勘定蓬莱福山线（臧家庄段）、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共两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总长度约104

千米，同时对蓬莱栖霞线作相应调整，蓬莱栖霞线缩短至约 30 千米。蓬莱福山线、福山栖霞线 2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共设 28 个界桩，其中福山蓬莱栖霞三交点新设 1 个三面桩；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新设 7 个界桩（4 个双面桩，3 个简易型）；其他 20 个界桩点为界线界桩名称变更和重新编号后原位更换界桩，销毁原界桩；移除、销毁 3 个双面型（界桩点废弃）。利用最新区划地名资料和地理信息数据，编制印刷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烟台市城区图各 1500 张。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部门简介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实施部门是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负责人：田长青，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市人防指挥中心 16、17 楼，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360F。

2、负责科室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科室：区划地名科，职责为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报批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承办市内县级及邻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调处县际边界争议，承办与邻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市际、县（市、区）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

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市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258号）、《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及其他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4、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执行的全过程。

（1）实地勘界测绘、核定勘界区域，有关区（市）配合测绘单位完成实际测绘任务，做到不漏一点、不少一线、不落一段，确保点、线、位准确无误。对调整范围较大的区域和涉及三交点区域，在界线勘定过程中，将变化情况做好详细记载并备案。

（2）标绘界线图。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标绘界线图，对建制调整的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无变化的，依据原界线图标绘新的界线权属区域名称、调整界线等级。

(3) 埋设界桩。根据测绘单位测定位置制作界桩并埋设后，由市民政局组织毗邻区（市），按照测绘单位测定的位置核定埋设界桩位置、拍照，制作登记表。

(4) 联合签署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完成后，由市民政局组织测绘单位和相关区（市）出具测绘数据和资料，起草边界协议书、标绘边界线地形图，并将有关资料汇总，由双方区（市）政府联合上报市政府，并报省政府和国家勘界办备案。将勘界工作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绩效管理

在项目期结束后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5、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资金 9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2)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在福山区、蓬莱区、栖霞市三地新的交界点进行勘测确定，经勘定，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实测边界线总长为 132.289 公里，修测补测展绘 1:1 万地形图共 16 幅；蓬莱栖霞线实测边界线总长为 34.073 公里，修测补测展绘 1:1 万地形图共 6 幅；福山栖

霞线（臧家庄段）实测边界线总长 64.111 公里，修测补测展绘 1:1 万地形图共 7 幅。

本次勘界共新设更换界桩 28 颗，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设置界桩 12 颗，其中新设三面桩 1 颗，原位更换双面桩 5 颗、简易桩 5 颗，移位更换双面桩 1 颗；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设置界桩 16 颗，其中新设双面桩 4 颗、简易桩 3 颗，原位更换双面桩 4 颗、简易桩 5 颗，移除界桩 3 颗。

勘界工作完成后，测绘机构利用最新区划地名资料和地理信息数据，编制印刷烟台市行政区划图、烟台市城区图，积极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烟台市民政局订立了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特别是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因行政区划变更引起行政区域界线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断出现。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工作，切实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对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栖霞界线勘界，界桩采购、埋设及区划图制作，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界线勘定	100 公里
	界桩埋设	28 个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	各 1500 幅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纠纷事件发生	0 件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计对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显著
满意度指标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

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民政局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

评价范围：对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 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 号）；

《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 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 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 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

《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258 号）；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 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②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⑤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①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②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

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四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89]	[60, 79]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5 个，四级指标 42 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2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宫晓静、曹丽萍、陈宗峰、夏睿、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具有会计专业

中级职称、3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③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

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

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2	2
			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1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1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1.9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5	5
	B5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性	1	1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10分)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1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3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12)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率（4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情况	4	4
	产出质量 (12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质量合格情况	4	4
	产出时效 (6分)	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1.5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6分）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6
社会效益（12分）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6	6
			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6	6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支持	3	3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3	3
满意度（6分）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8.4	

(二) 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行政区划勘

界及区划图制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经济效益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我国实行的是行政区域与经济管理区域基本相一致的管理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本区域的经济搞好，首要的是要对所辖区域进行科学的规划与开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对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勘定，避免边界不清、资源权属不明、甚至毗邻地区重叠管辖等问题，利于资源的长远规划，减少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显著推动辖区内经济的发展。

2、社会效益

（1）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通过对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勘定、界桩埋设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避免边界区域存在争议及监管盲区的情况，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界线管理工作水平显著增强。

（2）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勘界过程中组织涉及的镇街村相关人员征求意见，取得界线沿线群众对勘界工作的支持，把处理边界纠纷工作的重心从事后

协调转移到事前排查上来。界线勘定及界桩埋设工作的开展，把边界矛盾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利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避免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3、可持续影响

(1) 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支持。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 号）、《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2)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勘界测绘工作、埋设界桩及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项目的完成，为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更新数据库，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显著。

4、界线沿线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较高，经对服务的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8%，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预算拨付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因部分资金未实际使用，在一定程度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组织实施过程中，在项目质量控制上，界桩埋设工作进行

现场拍照验收，但未形成具体的验收单，相关负责人签字。

3、界桩埋设工作完成不及时，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但因受疫情影响，以及界桩材质采购困难等原因，实际界桩埋设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晚于计划时间。

六、意见和建议

1、在项目的执行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项目实施完工后，积极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单，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完工验收等质量的管控，进一步保证项目的质量合格性。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2020年6月，国务院、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0〕81号）、《关于同意变更烟台市福山区和栖霞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鲁政字〔2020〕105号），批准了烟台市“撤销蓬莱市、长岛县、设立烟台市蓬莱区”、“将栖霞市臧家庄镇调整到福山区”两项重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为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258号）等文件，为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1〕1号，该项目资金预算为100万元。该资金计划主要为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栖霞界线勘界，界桩采购、埋设及区划图制作。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勘定蓬莱福山线（臧家庄段）、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共两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总长度约104

千米，同时对蓬莱栖霞线作相应调整，蓬莱栖霞线缩短至约 30 千米。蓬莱福山线、福山栖霞线 2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共设 28 个界桩，其中福山蓬莱栖霞三交点新设 1 个三面桩；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新设 7 个界桩（4 个双面桩，3 个简易型）；其他 20 个界桩点为界线界桩名称变更和重新编号后原位更换界桩，销毁原界桩；移除、销毁 3 个双面型（界桩点废弃）。利用最新区划地名资料和地理信息数据，编制印刷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烟台市城区图各 1500 张。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部门简介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实施部门是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负责人：田长青，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市人防指挥中心 16、17 楼，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360F。

2、负责科室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科室：区划地名科，职责为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报批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承办市内县级及邻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调处县际边界争议，承办与邻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市际、县（市、区）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

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市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258号）、《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及其他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4、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执行的全过程。

（1）实地勘界测绘、核定勘界区域，有关区（市）配合测绘单位完成实际测绘任务，做到不漏一点、不少一线、不落一段，确保点、线、位准确无误。对调整范围较大的区域和涉及三交点区域，在界线勘定过程中，将变化情况做好详细记载并备案。

（2）标绘界线图。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标绘界线图，对建制调整的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无变化的，依据原界线图标绘新的界线权属区域名称、调整界线等级。

(3) 埋设界桩。根据测绘单位测定位置制作界桩并埋设后，由市民政局组织毗邻区（市），按照测绘单位测定的位置核定埋设界桩位置、拍照，制作登记表。

(4) 联合签署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完成后，由市民政局组织测绘单位和相关区（市）出具测绘数据和资料，起草边界协议书、标绘边界线地形图，并将有关资料汇总，由双方区（市）政府联合上报市政府，并报省政府和国家勘界办备案。将勘界工作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绩效管理

在项目期结束后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5、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资金 9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2)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在福山区、蓬莱区、栖霞市三地新的交界点进行勘测确定，经勘定，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实测边界线总长为 132.289 公里，修测补测展绘 1:1 万地形图共 16 幅；蓬莱栖霞线实测边界线总长为 34.073 公里，修测补测展绘 1:1 万地形图共 6 幅；福山栖

霞线（臧家庄段）实测边界线总长 64.111 公里，修测补测展绘 1:1 万地形图共 7 幅。

本次勘界共新设更换界桩 28 颗，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设置界桩 12 颗，其中新设三面桩 1 颗，原位更换双面桩 5 颗、简易桩 5 颗，移位更换双面桩 1 颗；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设置界桩 16 颗，其中新设双面桩 4 颗、简易桩 3 颗，原位更换双面桩 4 颗、简易桩 5 颗，移除界桩 3 颗。

勘界工作完成后，测绘机构利用最新区划地名资料和地理信息数据，编制印刷烟台市行政区划图、烟台市城区图，积极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各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烟台市民政局订立了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特别是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因行政区划变更引起行政区域界线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断出现。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工作，切实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对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栖霞界线勘界，界桩采购、埋设及区划图制作，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目标
数量指标	界线勘定	100 公里
	界桩埋设	28 个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	各 1500 幅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纠纷事件发生	0 件
可持续发展指标	预计对全市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显著
满意度指标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

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民政局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

评价范围：对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 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 号）；

《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 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 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 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3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27 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②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

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⑤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①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②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四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89]	[60, 79]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5 个，四级指标 42 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益 30 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

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宫晓静、曹丽萍、陈宗峰、夏睿、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2名注册会计师、2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

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③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④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

评价结果。

3、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项目过程管理满分 23 分，项目产出满分 32 分，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共计 100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①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国务院、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0〕81 号）、《关于同意变更烟台市福山区和栖霞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鲁政字〔2020〕105 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258 号），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为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立项与区划地名科部门职责负责承办市内县级及邻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基于《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0〕81 号）、《关于同意变更烟台市福山区和栖霞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鲁政字〔2020〕105 号），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制定《烟台市行政区划变更后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烟台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实施方案印发给福山、蓬莱、栖霞及各有关单位。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3分。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满分1分，绩效评价得分1分。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界线勘定公里数、界桩埋设及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数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福山、蓬莱、栖霞界线勘界，界桩采购、埋设及区划图制作息息相关。

②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满分1分，绩效评价得分1分。

项目所设定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与正常业绩的相符情况，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

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满分1分，绩效评价得分1分。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1〕1号，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资金预算为100万元。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3分。

①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满分2分，绩效评价得分2分。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将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具有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②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与实施方案中的主要任务核定勘界区域、标绘界线图、埋设界桩等内容相符。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1〕1 号文件，该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实际拨付 100 万元。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具体规定》（鲁勘办〔1998〕1 号），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②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2)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①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标准明确、测算依据充分，体现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内容相适应，体现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3 分，绩效评价得分 21.90 分。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9 分，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

（1）预算资金到位率，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预指〔2021〕1 号文件，该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民政局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

该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9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扣 0.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①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的同时又合法合规，项目内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实施单位，合同约定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项目付款进度按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项目拨付的资金按照预算批复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4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①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0 号）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 号），确保福山区、蓬莱区、栖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勘界工作顺利进行。

②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容，严格按照其他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③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在组织领导方面，以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制定下发了《烟台市行政区划变更后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

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福山区、蓬莱区、栖霞市分管领导及市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烟台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处理勘界工作涉及的各项工作。

④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的健全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技术依据《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具体规定》、《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文件，若对边界线有争议，由毗邻两区（市）进行协商解决或依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解决，档案管理依据《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 分。

①制度执行的合理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并将勘界结果形成《烟台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完成情况的报告》（烟民〔2021〕81 号）向山东省民政厅汇报，保障项目制度执行的合理、有效性。

②实施条件完备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成立烟台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处理勘界工作涉及的各项工作，征求涉及镇街、村相关人员对勘界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好群众性基础工作。在专业测绘公司进行勘测的基础上，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勘界使用其第三次土地调查的矢量数

据，确保了界线走向与土地权属的一致性。

③进度管理有效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变更后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中计划 3 月中旬开始，到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勘界工作，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与计划相符。

④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满分 1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⑤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 分。

勘界测绘工作完成后，组织自然资源、地理信息中心的专家，对勘界结果进行审定。勘界基本完成后，利用影像图，组织涉及到的各镇街的村主任，对勘界确定的界线及界桩埋设点在影像图上进行签字盖章确认，使勘界工作得到群众的认可，避免边界纠纷的产生。

对埋设界桩项目，按照测绘单位测定的位置进行埋设界桩位置，对原界线界桩、新界线界桩、新界桩类型、界桩文字内容、字体字号、文字顺序、界桩埋设方向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并拍照记录，但未形成具体的验收单，相关负责人签字，扣 1 分。

⑥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依据《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完成后，联合签署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界桩登记表、以及其他测绘数据、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2 分，绩效评价得分 31.50 分。

1、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

①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 100 公里，经测绘公司勘定，福山蓬莱线（臧家庄段）实测边界线总长为 132.289 公里、蓬莱栖霞线实测边界线总长 34.073 公里、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实测边界线总长 64.111 公里，实测界线勘定完成 230.473 公里，界线勘定工作完成率 100%。

②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投标采购需求提及蓬莱福山线、福山栖霞线 2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共新设 28 个界桩。项目实际共新设更换界桩 28 个，其中新设三面桩 1 个、双面桩 4 个、简易桩 3 个、原位更换双面桩 9 个、简易桩 10 个、移位更换双面桩 1 个、移除界桩 3 个，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③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计划编制印刷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烟台市城区图各 1500 幅，

通过招标选定测绘单位，实际编制印刷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烟台市城区图各 1500 幅，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率 100%，及时更新行政区域图及城区图，满足工作人员日常需求。

2、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

①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测绘公司严格按照《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具体规定》（鲁勘办〔1998〕1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实地测量、编绘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界桩登记表、边界线走向等内容，并组织所涉区（市）负责人进行签字盖章确认，避免边界纠纷的产生。项目完成后组织自然规划局、地理信息中心等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评审，项目成果完整规范，符合要求，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②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界桩制作、埋设严格遵循《行政区域界线省界界桩制作》、《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具体规定》等文件执行，为保证界桩设置精准，组织福山区、栖霞市民政局分管局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新设或更换的界桩点位置，界桩的文字内容、字体字号、文字顺序、埋设方向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③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质量合格情况，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严格按照《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等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编制及制作，保证信息准确、内容清晰、幅面美观、板式设计庄重、色彩搭配和谐等视觉效果。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质量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5.5 分。

①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1 年底界线勘定工作已按计划时间的要求进行，全部及时完成对蓬莱福山线臧家庄段、福山栖霞线臧家庄段两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界线勘定、界桩点确定及勘界工作成果档案的报送。并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完成外业采集的记录、复核、多媒体采集等工作。

②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

依据合同约定，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但因受疫情影响，以及界桩材质（碑体采用浅色花岗岩等坚硬石料凿制成型，底座用深色坚硬整石切割或对接而成）采购困难等原因，实际界桩埋设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晚于计划时间，扣 0.5 分。

③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和烟台市城区图编制工作已按计划的时间进行，全部及时完成烟台市行政区划图 1000 张 157g 铜版纸覆膜、500 张仿真丝（配简易包装），烟台市城区图 1000 张 157g 铜版纸覆膜、500 张仿真丝（配简易包装）的印刷。

4、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满分 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勘界、界桩埋设、编制费等费用已全部结算完毕，共支付金额为 99.96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我国实行的是行政区域与经济管理区域基本相一致的管理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本区域的经济搞好，首要的是要对所辖区域进行科学的规划与开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对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勘定，避免边界不清、资源权属不明、

甚至毗邻地区重叠管辖等问题，利于资源的长远规划，减少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显著推动辖区内经济的发展。

（2）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

①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通过对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勘定、界桩埋设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避免边界区域存在争议及监管盲区的情况，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界线管理工作水平显著增强。

②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勘界过程中组织涉及的镇街村相关人员征求意见，取得界线沿线群众对勘界工作的支持，把处理边界纠纷工作的重心从事后协调转移到事前排查上来。界线勘定及界桩埋设工作的开展，把边界矛盾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利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避免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3）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支持，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 号）、《行政区域界

线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②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3分。

勘界测绘工作、埋设界桩及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项目的完成，为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更新数据库，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显著。

(4) 满意度调查，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95%及以上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经问卷调查，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98%。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4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 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民政局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40分，评价等级为“优

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2	2
			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1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1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1.9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5	5
	B5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1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10分)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1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3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12)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率(4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情况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12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质量合格情况	4	4
	产出时效 (6分)	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1.5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6分)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6
社会效益(12分)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6	6
			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6	6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支持	3	3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3	3
满意度(6分)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8.4

(二) 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通过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巩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经济效益

我国实行的是行政区域与经济管理区域基本相一致的管理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本区域的经济搞好，首要的是要对所辖区域进行科学的规划与开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对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勘定，避免边界不清、资源权属不明、甚至毗邻地区重叠管辖等问题，利于资源的长远规划，减少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显著推动辖区内经济的发展。

2、社会效益

（1）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通过对行政区域边界线进行勘定、界桩埋设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避免边界区域存在争议及监管盲区的情况，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界线管理工作水平显著增强。

（2）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勘界过程中组织涉及的镇街村相关人员征求意见，取得界线沿线群众对勘界工作的支持，把处理边界纠纷工作的重心从事后协调转移到事前排查上来。界线勘定及界桩埋设工作的开展，把边界矛盾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利于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避免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3、可持续影响

(1) 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支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 号）、《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2)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勘界测绘工作、埋设界桩及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项目的完成，为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更新数据库，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显著。

4、界线沿线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较高，经对服务的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98%，取得较高的满意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预算拨付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因部分资金未实际使用，在一定程度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组织实施过程中，在项目质量控制上，界桩埋设工作进行现场拍照验收，但未形成具体的验收单，相关负责人签字。

3、界桩埋设工作完成不及时，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但因受疫情影响，以及界桩材质采购困难等原因，实际界桩埋设

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晚于计划时间。

七、意见和建议

1、在项目的执行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项目实施完工后，积极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单，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完工验收等质量的管控，进一步保证项目的质量合格性。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 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 1、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 2、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9日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2	2
			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1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1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	1.9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5	5
	B5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1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10分）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1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3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12分）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率（4分）	界桩埋设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4	4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率（4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情况	4	4
	产出质量（12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桩埋设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4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质量合格情况	4	4
	产出时效（6分）	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界线勘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界桩埋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1.5
		烟台市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率（2分）	区划图及城区图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	6	6
		社会效益（12分）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确保界线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6	6
			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线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	6	6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支持	3	3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3	3
		满意度（6分）	界线沿线群众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8.4

行政区域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决策 (1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①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不属于或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有重复不得分。	国务院、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烟台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0〕81号）、《关于同意变更烟台福山区和栖霞市部分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复》（鲁政字〔2020〕105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意见的通知》（鲁政字〔2020〕25号）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立项申报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性	1	1	①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不属于不得分； ②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不属于不得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规定程序，不得分； ②申请材料、材料形式、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得0.5分，未经必要事前程序，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预算批复文件等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申请、设立过程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2
	绩效目标 (6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性	1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符情况。	依据项目立项内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指标，且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全部相关，得1分，未设置绩效目标或工作指标，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相关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际实施明细清单，从内容的相关性上进行对比对照。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明细清单。	案卷研究、分析	1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1	项目预期产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流水平得1分，未设置效益目标的，不得分。每出现1处未符合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效益目标与正常情况下的效益水平进行对照。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合同等，将其效益部分与项目客观条件下，或市场价格下，能够取得的业绩进行对照。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2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每个2级指标扣0.2分，每1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未量化，每个2级指标扣0.2分，3级指标扣0.1分。	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所需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得1分，小于或超过预算资金的1%以内扣0.5分，超过或低于预算资金的1%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对照资金部分是否匹配。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1
		绩效指标设定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实施方案对应一致。	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对应，得1分，每未对应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分析	1
				1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无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25分，无编制标准扣0.25分。		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项目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

行政区域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分析	1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标准明确,得0.5分,测算无标准,不得分,标准不明确,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每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1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内容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0.5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内容相适应,得0.5分,不相适应,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1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预算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x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资金的指标文件、拨款凭证、收款凭证等。	案卷研究、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x2分,得分不超过2分。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资金的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	案卷研究、分析	1.9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每不合规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每不合规1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烟台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的指标文件等。	财政部门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每不合规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每不合规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实施合同、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5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内部控制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过程 (23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预算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财务管理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单位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控工作流程。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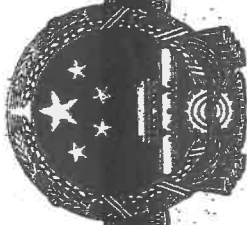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B5组织实施 (14分)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的健全性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的健全性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的健全性	1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的健全性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且合法、合规、完整，得分1分，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质量控制部分等。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1
			制度执行的合理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完全遵守与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得2分，每未遵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2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反映和考核实施条件的情况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满足要求项目实施的得分1分，每未满足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或办法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1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对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进行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表、工作进度记录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1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 (10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反映会计工作规范性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凭证、账簿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凭证检查、现场核查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反映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对项目采取了监督检查、完工验收、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且效果良好，得2分，每未执行1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监督考核制度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绩效考核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1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①项目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得1.5分，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档案目录	被评价单位项目档案、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3
			界线勘定工作按计划完成率(4分)	4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勘定界线的公里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勘定界线的公里数。 本栏反映预算安排的界线勘定工作的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评审资料、实施过程和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4
产出数量 (12)	界线勘定工作按计划完成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按计划完成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按计划完成情况	4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勘定界线的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勘定界线的数量。 本栏反映预算安排的界线勘定工作的计划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评审资料、实施过程和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4
		烟台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率(4分)	烟台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计划完成情况	4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制作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的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制作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的数量。 本栏反映预算安排的制作行政区划图及城区图的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	绩效目标申报表、评审资料、实施过程和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4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率(4分)	界线勘定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项目完成界线勘定质量达标产出数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4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产出 (32分)	产出质量 (12分)	界址埋设工作质量合格率 (4分)	界址埋设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4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项目完成界址埋设质量达标产出数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其他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4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本栏反映项目完成界址埋设质量达标产出数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其他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4
	产出时效 (6分)	界址勘定工作完成及时率 (2分)	界址勘定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其他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其他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1.5
效益 (30分)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节约率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其他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2分，完成率小于0，按完成及时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其他项目验收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2
	经济效益 (6分)	成本节约率 (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得2分，超预算，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方法、项目实际支出凭证	项目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凭证。	案卷研究。	2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效果显著，得6分，一般得3分，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资料、访谈资料	现场检查、访谈、问卷调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6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社会效益 (12分)	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无因界址问题引发矛盾纠纷	6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界址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得6分，一般得3分，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资料、访谈资料	被评价单位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6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建设效果显著，得6分，一般得3分，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资料、访谈资料	被评价单位现场检查。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6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管理制度对未来发展持续支持	3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对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有持续的支持，得3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对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有持续的支持，得1.5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合理无效。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资料、访谈资料	被评价项目制度性文件、资料，访谈记录。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3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对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有持续的支持，得3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有效，对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有持续的支持，得1.5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合理无效。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资料、访谈资料	被评价项目制度性文件、资料，访谈记录。	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3

行政区划勘界及区划图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得分
			项目实施效果对未来行政区划勘界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3	已实施项目取得的效果对未来界线勘定工作的持续影响	已实施项目效果对未来界线勘定工作持续影响显著，得3分，影响一般，得1.5分，影响较小或无影响，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访谈资料	被评价项目实施资料、现场核查，访谈记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访谈。	3
		满意度（6分）	界沿线群众满意度	6	界沿线群众对勘界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5%及以上，得6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访谈资料	教职工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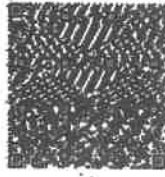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06378574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柳喜军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注册资本、基建预决算审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账簿报表、会计咨询服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芝罘区环山路付5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柳喜军

经营场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副5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5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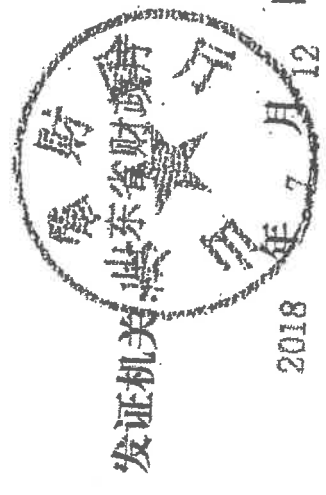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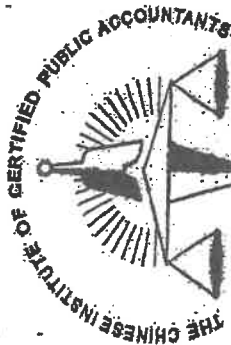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姜志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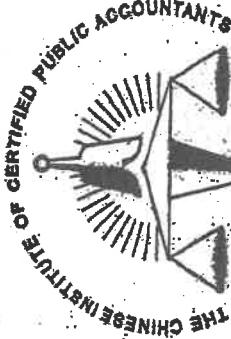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海信有限公司任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6507084917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崔奕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海信有限公司任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002222127

Identity card No.

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目录

摘 要	5
一、 项目概述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三、 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项目对象和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工作人员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 非现场评价方面	17
(二) 现场评价方面	18
(三) 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分析	18
(四) 综合评价及结论分析	19
五、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六、意见和建议	20
正文部分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一) 项目立项	21
(二) 项目预算	2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5
三、评价基本情况	26
(一) 评价目的	2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6
(三) 评价依据	27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2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4
(一) 非现场评价方面	34
(二) 现场评价方面	35
(三) 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分析	35
(四) 综合评价及结论分析	41
(五)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42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42
六、意见建议	43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

2015 年，烟台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开展推行免除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等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0 年 4 月，市委、市府两办印发通知，提出在全市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由各区市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施遗体本地接运、火化等六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各区市党委政府按照要求，截至目前已全部出台惠民殡葬具体实施办法，对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工作流程及有关费用减免方式等进行明确的文件。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是烟台民政局关注民生、补齐殡葬惠民短板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 号），结合烟台市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 号），为惠民殡葬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联合下达的烟财社指〔2021〕27 号文件，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2,127.40 万元，其中芝罘区预算资金 233 万元；海阳市预算资金 433 万元；长岛区

预算资金 22.40 万元；莱山区预算资金 56 万元；牟平区预算资金 280 万元；栖霞市预算资金 475 万元；莱阳市预算资金 628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预算资金 2,127.40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市符合减免条件的人员提供遗体本地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免费寄存或运送至公墓等惠民服务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部门简介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部门是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负责人：田长青，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市人防指挥中心 16、17 楼，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360F。

2、负责科室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科室：社会事务科，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 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 号）及其他项目资金的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4、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惠民殡葬服务对象

①具有烟台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含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城乡居民；

②具有烟台市户籍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和土葬区域居民；

③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非烟台市户籍的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救助管理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驻烟部队现役军人、驻烟大中专院校非烟台户籍学生、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已办理居住证的来烟务工人员及其他符合减免条件的人员。

（2）惠民服务项目

①遗体本地接运。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烟台市普通型专用殡仪车进行的遗体接运和车辆、遗体消毒。专用殡仪车是指由民政、公安交警部门共同认证的遗体接运专用车辆。

②遗体存放。使用殡仪馆（含殡仪馆管理的医疗机构太平间）普通冷藏柜存放遗体 3 天及以内。

③遗体火化。殡仪馆使用普通或环保火化炉对遗体进行火化服务。

④骨灰免费寄存或运送至公墓。骨灰在指定殡葬服务机构的普通型寄存室寄存 1 年或者骨灰运送至本行政区域且距离殡仪

馆 20 公里范围内公墓安葬。

⑤骨灰盒。普通型骨灰盒 300 元。

（3）办理程序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免费对象，经办人凭村（社区）、镇（街道）或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殡仪馆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②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③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④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基本殡葬服务实行区域负责原则，免费对象原则上由其户籍或单位所在地殡仪馆提供服务，在户籍地或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域以外死亡的，可就近或回户籍地接受殡葬服务。

（4）结算方式

各殡仪馆辖区内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直接由殡仪馆减免，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先交费后报销方式结算。对未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不退款、不折现、不跨项目抵顶。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经办人承担。

对烟台市不实行火化区域的居民、少数民族居民或在烟台市以外地区火化的免费对象，经办人持上述材料、交费凭证、火化证明等，到户籍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烟台市**区

（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二）》，由各县市区按照标准据实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5、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2,127.40 万元，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芝罘区预算资金 233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未拨付，滞留在区财政局；海阳市预算资金 433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阳市财政局只拨付 70 万，剩余 363 万滞留在财政局；长岛区预算资金 22.4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45 万资金滞留在区民政局；莱山区预算资金 56 万，2021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 号文件拨付给莱山区民政局合计 56 万元，莱山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拨付给黄海路街道等 7 个街道，各街道分别于 2022 年 1-6 月间支出此笔资金；牟平区预算资金 280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 号文件拨付给牟平区民政局 280 万元专项资金，牟平区民政局于 2022 年 1 月-7 月分 7 次拨付给牟平区殡仪馆；栖霞市预算资金 475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滞留在栖霞市民政局；莱阳市预算资金 628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措施，推动形成绿色、文明的殡葬环境。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情况及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项目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惠民殡葬项目预算资金 2,127.4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 7 个区市。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4、《烟台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 号）；
- 5、《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

10 号)；

6、《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5〕11号）；

8、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民〔2021〕47号）；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评价工作组需针对此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阅项目档案、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项目单位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同类项目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针对各投向资金的特点，分别针对性的通过专家评估、受益者问卷、管理者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各项资金的支出效果进

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惠民殡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7个。

指标权重：我们在设计指标体系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的权重时采用了AHP（层次分析法）设置对比矩阵，先确定了各项一级指标的基本值，因该基本值为计算产生，故该值为非整数数值，而后我们在使用Delphimethod（德尔菲法）经过三轮征询将一级指标的数值取整。我们逐级深入通过以上方法逐步确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并经过多轮研讨会最终确定评分细则和标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各指标体系的具体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等见附件。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吕爽、曹丽萍、宫晓静、夏睿、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 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2名注册会计师、2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调研和了解情况

与烟台市民政局对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政策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

内容。

(2)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2、非现场评价阶段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 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2) 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 业务管理方面: 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 财务管理方面: 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 其他档案资料。

(3) 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工作计划完成率)、产出质量(发放补助符合标准要求率)、产出时效(补助按计划时间发放及时率)、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现场评价阶段

(1)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听取相关单位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

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并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然后根据各区市资金所占权重加权计算惠民殡葬项目的综合得分；最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根据烟台市的评价规程，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4、撰写报告阶段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与烟台市民政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 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归档底稿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非现场评价方面

1、非现场评价基本情况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 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2) 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业务管理方面：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 其他档案资料。

(3) 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

(二) 现场评价方面

我们于7月18日-8月19日全面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涉及芝罘区、海阳市、莱山区、牟平区、栖霞市、长岛区、莱阳市7个区市民政局，检查终端收到专项资金718.95万元，占预算资金金额的33.79%。

(三) 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分析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资金量大小采用加权

平均计算得出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3.20。

（四）综合评价及结论分析

1、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76 分，绩效级别定为优（成效显著）。

2、综合评价分析

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预算资金 2,127.40 万元，涉及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 7 个区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端收到的专项资金为 718.95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33.79%，尚未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8.45 万元，其中：滞留在区市级的资金总额为 1,072.45 万元；滞留在镇街级的资金总额为 336 万元。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管理方面：由于部分区市未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

2、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不够规范合理；部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不足，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够细化、量化。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资金滞留。

4、项目产出时效方面：部分项目资金未按计划及时拨付。

5、项目效益方面：由于存在资金未按时拨付的情况，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推进文明殡葬情况的效果未达到预期。

六、意见和建议

1、项目预算管理方面：通过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2、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实际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调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水平。

3、资金管理方面：各区市应克服困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及时、有效完成；应对滞留资金、存量资金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应采取措施，督促尚未完成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4、项目产出时效方面：应采取措施，进一步保证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5年，烟台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开展推行免除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等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0年4月，市委、市府两办印发通知，提出在全市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由各区市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施遗体本地接运、火化等六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各区市党委政府按照要求，截至目前已全部出台惠民殡葬具体实施办法，对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工作流程及有关费用减免方式等进行明确的文件。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是烟台民政局关注民生、补齐殡葬惠民短板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结合烟台市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号），为惠民殡葬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联合下达的烟财社指〔2021〕27号文件，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预算为2,127.40万元，其中芝罘区预算资金233万元；海阳市预算资金433万元；长岛区预算资金22.4万元；莱山区预算资金56万元；牟平区预算资金280万元；栖霞市预算资金475万元；莱阳市预算资金62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预算 2,127.40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市符合减免条件的人员提供遗体本地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免费寄存或运送至公墓等惠民服务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部门简介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部门是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民政局，负责人：田长青，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市人防指挥中心 16、17 楼，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004260360F。

2、负责科室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科室：社会事务科，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3、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上，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 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 号）及其他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4、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惠民殡葬服务对象

①具有烟台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含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城乡居民；

②具有烟台市户籍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和土葬区域居民；

③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非烟台市户籍的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救助管理机构内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驻烟部队现役军人、驻烟大中专院校非烟台户籍学生、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已办理居住证的来烟务工人员及其他符合减免条件的人员；

（2）惠民服务项目

①遗体本地接运。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烟台市普通型专用殡仪车进行的遗体接运和车辆、遗体消毒。专用殡仪车是指由民政、公安交警部门共同认证的遗体接运专用车辆。

②遗体存放。使用殡仪馆（含殡仪馆管理的医疗机构太平间）普通冷藏柜存放遗体 3 天及以内。

③遗体火化。殡仪馆使用普通或环保火化炉对遗体进行火化服务。

④骨灰免费寄存或运送至公墓。骨灰在指定殡葬服务机构的普通型寄存室寄存 1 年或者骨灰运送至本行政区域且距离殡仪馆 20 公里范围内公墓安葬。

⑤骨灰盒。普通型骨灰盒 300 元。

（3）办理程序

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经办人凭村（社区）、镇（街道）或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殡仪馆提出申请，填写

《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②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③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④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基本殡葬服务实行区域负责原则，免费对象原则上由其户籍或单位所在地殡仪馆提供服务，在户籍地或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域以外死亡的，可就近或回户籍地接受殡葬服务。

（4）结算方式

各殡仪馆辖区内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直接由殡仪馆减免，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先交费后报销方式结算。对未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不退款、不折现、不跨项目抵顶。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经办人承担

对烟台市不实行火化区域的居民、少数民族居民或在烟台市以外地区火化的免费对象，经办人持上述材料、交费凭证、火化证明等，到户籍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二）》，由各县市区按照标准据实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5、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 2,127.40 万元，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芝罘区预算资金 233 万，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未拨付，滞留在区财政局；海阳市预算资金 433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阳市财政局只拨付 70 万，剩余 363 万滞留；长岛区预算资金 22.4 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45 万资金滞留在区民政局；莱山区预算资金 56 万，2021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 号文件拨付给莱山区民政局合计 56 万元专项资金，莱山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拨付给黄海路街道等 7 个街道，各街道分别于 2022 年 1-6 月间支出此笔资金；牟平区预算资金 280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 号文件拨付给牟平区民政局 280 万元专项资金，牟平区民政局于 2022 年 1 月-7 月分 7 次拨付给牟平区殡仪馆；栖霞市预算资金 475 万，2021 年 4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 号文件拨付给栖霞民政局 475 万元专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滞留在栖霞市民政局；莱阳市预算资金 628 万，已全部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措施，推动形成绿色、文明的殡葬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情况及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预算资金 2,127.4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 7 个区市，具体情况见下表，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预算和终端收到资金情况表。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预算和终端收到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专项预算资金金额	终端收到资金金额
1	芝罘区	233	0
2	海阳市	433	70
3	莱山区	56	0
4	牟平区	280	0
5	栖霞市	475	0

6	莱阳市	628	628
7	长岛区	22.4	20.95
	小计	2,127.40	718.95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4、《烟台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 5、《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
- 6、《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号）；
-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5〕11号）；
- 8、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民〔2021〕47号）；
-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评价工作组需针对此项目，选择适当的工

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阅项目档案、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项目单位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同类项目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针对各投向资金的特点，分别针对性的通过专家评估、受益者问卷、管理者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各项资金的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惠民殡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

效益四类。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37 个。

指标权重：我们在设计指标体系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的权重时采用了 AHP（层次分析法）设置对比矩阵，先确定了各项一级指标的基本值，因该基本值为计算产生，故该值为非整数数值，而后我们在使用 Delphimethod（德尔菲法）经过三轮征询将一级指标的数值取整。我们逐级深入通过以上方法逐步确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并经过多轮研讨会最终确定评分细则和标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各指标体系的具体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等见附件。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吕爽、曹丽萍、宫晓静、夏睿、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

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2 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3 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文化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调研和了解情况

与烟台市民政局对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政策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2)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2、非现场评价阶段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2）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业务管理方面：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其他档案资料。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

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工作计划完成率）、产出质量（发放补助符合标准要求率）、产出时效（补助按计划时间发放及时率）、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现场评价阶段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听取相关单位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并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然后根据各区市资金所占权重加权计算惠民殡葬项目的综合得分；最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根据烟台市的评价规程，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大于或等

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4、撰写报告阶段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3）与烟台市民政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归档底稿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

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非现场评价方面

1、非现场评价基本情况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1）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2）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业务管理方面：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其他档案资料。

（3）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

（二）现场评价方面

我们于7月18日-8月19日全面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涉及芝罘区、海阳市、莱山区、牟平区、栖霞市、长岛区、莱阳市7个区市民政局，检查终端收到专项资金718.95万元，占预算资金金额的33.79%；具体资金情况见下表：

各区市项目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市	项目预算资金	项目到位资金	末端收到资金	滞留于区财政	滞留于区民政	滞留于镇街
芝罘区	233.00	233.00	0.00	233.00		
海阳市	433.00	433.00	70.00	363.00		
莱山区	56.00	56.00	0.00			56.00
栖霞市	475.00	475.00	0.00	475.00		
牟平区	280.00	280.00	0.00			280.00
长岛区	22.40	22.40	20.95		1.45	
莱阳市	628.00	628.00	628.00			
合计	2,127.40	2,127.40	718.95	1,071.00	1.45	336.00

（三）指标体系综合得分分析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资金量大小采用加权

平均计算得出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2.76。

1. 惠民殡葬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76，级别为优（成效显著），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为 14.80 分，得分率 98.67%。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程序。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9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3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15	14.80

a. 项目立项方面，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了惠民殡葬专项资金补贴条件、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以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分工。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5 分。

b. 绩效目标方面，莱山区自评表中“惠民殡葬受益群众满意度”设定为“95%以上”，完成情况自评为“完成”，自评完成结果不具体且未提供自评满意度结果的证明性资料；牟平区自评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满意”，完成情况自评为“满意”，自评完成结果不具体、未提供自评满意度结果的证明性资料，另外自评表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未对全年实际完成值进行详细填写，未做到绩效目标设定的细化、量化。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4.80 分。

c. 资金投入方面，该指标整体得分高，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科学合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5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14.80分。

②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为 22.98 分，得分率 91.92%。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1分）	1	1
		预算执行率（4分）	4	1.98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10	10
合计			25	22.98

a.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到位率方面，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1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长岛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3%；栖霞市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75 万元，截至审计日资金尚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不足；海阳市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6.17%；芝罘区 2021 年资金未拨付，资金滞留在财政局，预算执行率不足。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4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1.9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5 分。

b.组织实施方面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具有重要保障。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各区市对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22.98 分。

③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为 27.21 分，得分率 90.70%。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8 分）	完成及时性	8	5.21
	产出成本（2 分）	成本节约率	2	2
合计			30	27.21

a.实际完成率方面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工作计划已全部完成。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得分 10 分。

b.质量达标率方面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对符合标准的受助对象发放补助，发放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得分 10 分。

c.完成及时性方面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莱山区民政局合计 56 万元专项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拨付给黄海路街道等 7 个街道（开发区），各街道分别于 2022 年 1-6 月间支出，资金没有按计划时间及时拨

付；长岛区 2021 年有 1.45 万资金滞留在区民政；牟平区民政局 280 万元专项资金，牟平区民政局于 2022 年 1 月-7 月分 7 次拨付给牟平区殡仪馆，资金拨付不及时；栖霞市、芝罘区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海阳市 2021 年财政局拨付 70 万专项资金，剩余 363 万未拨付，资金滞留在海阳市财政局。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8分，加权平均得分5.21分。

d.成本节约率方面

各区市对项目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成本不超预算，单位成本符合标准。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2分，加权平均得分2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指标总分30分，加权平均得分为27.21分。

④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77分，得分率92.57%。共设置4个三级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5	2.77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7.77

a.社会效益方面

由于存在资金未按时拨付的情况，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推进文明殡葬情况的效果一般。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 2.77 分。

b.生态效益

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实行文明殡葬有力的推动绿色生态殡葬，促进殡葬产业生态环保发展。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 10 分。

c.可持续影响方面

对于推动民政事业制度建设和完善，保持民政事业长期稳定发展效果良好。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5分。

d.满意度方面

通过对群众调查走访，对于惠民殡葬的实施群众满意度高。

本项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加权平均后得分27.77分。

（四）综合评价及结论分析

1、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76 分，绩效级别定为优（成效显著）。

2、综合评价分析

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预算资金 2,127.40 万元，终端收到的专项资金为 718.95 万元，涉及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 7 个区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端收到的专项资金为 718.95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33.79%，尚未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8.45 万元，其中：滞留在区市级的资金总额为 1,072.45 万元；滞留在

镇街级的资金总额为 336 万元。

（五）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针对烟台市民政局 2021 年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对各区市进行综合评分，详见下表各区市预算资金及综合评价明细表。

各区市预算资金及综合评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市	预算资金	综合得分
芝罘区	233.00	89.00
莱山区	56.00	93.80
海阳市	433.00	89.65
牟平区	280.00	93.60
长岛区	22.40	97.74
莱阳市	628.00	98.50
栖霞市	475.00	89.0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管理方面：由于部分区市未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

2、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不够规范合理；部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不足，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够细化、量化。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在区市一级拨付不及时，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资金滞留。

4、项目产出时效方面：部分项目资金未按计划及时拨付。

5、项目效益方面：由于存在资金未按时拨付的情况，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推进文明殡葬情况的效果一般。

六、意见建议

1、项目预算管理方面：通过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2、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实际工作进行深入调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水平。

3、资金管理方面：各区市应克服困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推进项目及时、有效完成；应对滞留资金、存量资金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应采取措施，督促尚未完成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4、项目产出时效方面：应采取措施，进一步保证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附件：

2021 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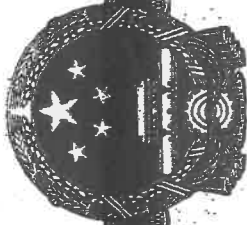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2021年度民政惠民殡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莱山得分	莱山扣分原因	长岛得分	长岛得分（扣分）原因	牟平得分	牟平得分（扣分）原因	栖霞得分	栖霞得分（扣分）原因	海阳得分	海阳得分（扣分）原因	芝罘得分	芝罘得分（扣分）原因	莱阳得分	莱阳得分（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性	2	2		2		2		2		2		2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有不属于或不符合项不得分； ③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立项申报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		1		1		1		1		1		1		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①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不相符不得分； ②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不属于职责所需不得分。	项目单位三定方案所规定的部门职责范围与项目立项内容比对；部门相关职责需求与立项内容比对。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部门三定方案；项目立项书。	案卷研究、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2		2		2		2		2		2		2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规定程序，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评审报告、集体决策，得0.5分，未经必要事前程序，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上会集体会议纪要、立项申请书、可行性研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预算批复文件等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申请、设立过程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关系。	①项目立项内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且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和目标相符，得1分，未设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际实施明细清单，从内容的相关性上进行比对。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际实施明细清单和项目实施明细账。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0.8	自评表中“惠民殡葬受益群众满意度”设定为“95%以上”，完成情况自评为“完成”，自评完成结果不具体且未提供自评满意度结果的证明性资料，扣0.2分	1		0.8	自评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为“满意”，完成情况自评为“满意”，自评完成结果不具体、未提供自评满意度结果的证明性资料且自评减1分未提供相关证据或说明，扣0.2分	1		1		1		1		项目所设定的效益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与正常业绩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未设置效益目标的，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符合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效益目标与正常情况下的效益水平进行对照。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综合同等，将其效益部分与项目客观条件下、或市场价格下，能够取得的业绩进行对照。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所需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得1分，小于或超过预算资金的1%以内扣0.5分，超过或低于预算资金的1%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对照资金部分是否匹配。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1	1		1		0.8	自评表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未对全年实际完成值进行详细填写，扣0.2分	1		1		1		1		0.5	绩效指标设定不细化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每个2级指标扣0.1分，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未量化，每个2级指标扣0.1分，3级指标每项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分析
			绩效指标设定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的相符性	1	1		1		1		1		1		1		1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	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得1分，每未对应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预算。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无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2分。	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分。	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标准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标准明确，得0.5分，测算无标准，不得分，标准不明确，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2	2		2		2		2		2		2		2		2		项目预算资金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不相适应，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预算编制资料、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1		1		1		1		1		1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预算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资金的指标文件、拨款凭证、收款凭证等。	案卷研究、分析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	4	4		3.74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95万元，预算执行率93.53%，扣0.26分	4		0	截至审计日资金尚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不足，扣4分。	0.65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43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6.17%，扣3.35	0	预算执行率不足，2021年资金未拨付，资金滞留在财政局。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落实情况。	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不超过4分。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	从被评价单位获取项目资金的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	2		2		2		2		2		2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烟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的指标文件等。	财政部门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3	3		3		3		3		3		3		3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如不适用政府采购服务的，该项分数调整到②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合同、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2		2		2		2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资金管理方法健全性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单位项目内控制度文件，内控工作流程。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标准，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中的质量控制部分等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2		2		2		2		2		2		2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完全遵守与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每未遵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等。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项目调整程序的规范性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申报及审核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每缺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的内部控制流程文件、上报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报备的文件。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实施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反映和考核实施条件的情况。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满足要求项目实施的要求，得1分，每不满足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或办法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2021年度民政惠民殡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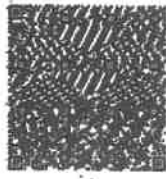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莱山得分	莱山扣分原因	长岛得分	长岛得分（扣分）原因	牟平得分	牟平得分（扣分）原因	栖霞得分	栖霞得分（扣分）原因	海阳得分	海阳得分（扣分）原因	芝罘得分	芝罘得分（扣分）原因	莱阳得分	莱阳得分（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10分）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对项目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进行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表、工作进度记录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规范有效，得1分，效果一般得0.5分，无效不得分。	财务监督管理的制度和资料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凭证检查、现场核查。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1		1		1		1		1		1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以反映会计工作规范性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凭证、账簿	被评价单位获取。	案卷研究、分析、凭证检查、现场核查。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2		2		2		2		2		2		2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反映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对项目采取了监督检查、完工验收、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且效果良好，得2分，每未执行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监督考核制度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绩效考核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1		1		1		1		1		1		1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①项目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不符合1处扣0.1分，扣完为止；②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得0.5分，不符合1处扣0.1分，扣完	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	被评价单位项目档案、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工作计划完成率（10分）	惠民殡葬工作计划完成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③对照工作计划安排，考察业务工作的数量完成比率。下同。	目标值：计划完成率100%，得分标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分	绩效目标申报书、评审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质量（10分）	发放补助符合标准率（10分）	发放补助符合标准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到标准产出数：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 ③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下同。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2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时效（8分）	补助按计划时间发放及时率（8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4	2021年4月15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号文件拨付给莱山区民政局合计56万元殡葬资金，莱山区民政局于2021年12月21日拨付给黄海路街道等7个街道（开发区），但各街道分别于2022年1-6月间支出，资金没有按计划时间及时发放，扣4分。	7	2021年有1.45万资金滞留在民政，扣1分。	4	2021年4月15日烟台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烟财社指（2021）27号文件拨付给牟平区民政局280万元惠民殡葬资金，牟平区民政局于2022年1月-7月分7次拨付给牟平区殡仪馆，资金拨付不及时，扣4分。	4	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扣4分	4	2021年财政局拨付70万，剩余363万未拨付，资金滞留在财政局。资金未及时拨付扣4分	4	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资金150万元，均在2022年进行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扣4分	8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下同。	完成及时率在0及以上，得1分，完成率小于0，不得分。	项目评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1	1		1		1		1		1		1		1		实际支出是否超预算情况	实际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得满分，超预算，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际完成内容、项目实际支出凭证	项目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凭证。	案卷研究。
			单位成本符合标准	1	1		1		1		1		1		1		1		单位成本不超标准情况	目标：单位成本标准为基本殡葬服务费1450每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骨灰撒散1000元、深埋不留标志800元每人、骨灰格位安装300元、市区散葬改墓治理300元/个；得分：单位成本符合标准，得满分，每不符合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成本标准文件，项目实际明细和支出凭证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5分）	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推进文明殡葬	5	3	资金2021年没有及时拨付，对推进文明殡葬的效果不是很显著	4	资金剩余1.45万没有下拨	3	资金2021年没有及时拨付，对推进文明殡葬的效果不是很显著	2	惠民殡葬资金全部未拨付，对推进文明殡葬的作用不明显	2	2021年财政局拨付70万，剩余363万未拨付，资金滞留在财政局。对推进文明殡葬的效果不明显	2	惠民殡葬资金全部未拨付，对推进文明殡葬的作用不明显	4	11月前未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	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推进文明殡葬情况	目标值：效果显著；得分：效果显著得，效果一般得，无效果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生态效益（10分）	推动绿色生态殡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推动绿色生态殡葬情况	目标值：效果显著；得分：效果显著得，效果一般得，无效果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可持续发展（5分）	持续推进我市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工作，鼓励节地生态安葬	5	5		5		5		5		5		5		5		持续推进我市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工作，鼓励节地生态安葬情况	目标值：效果显著；得分：效果显著得，效果一般得，无效果不得分。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被评价项目制度性文件、资料，访谈记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分及以上，得分3，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资料、问卷调查、访谈资料	教职工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3.80		97.74		93.60		89.00		89.65		89.00		98.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06378574W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许可
备案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柳喜军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证注册资本 基建预决算审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账簿报表 会计咨询服务 企业整体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 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芝罘区环山路付5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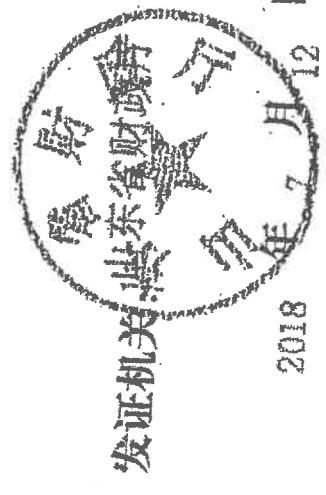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柳喜军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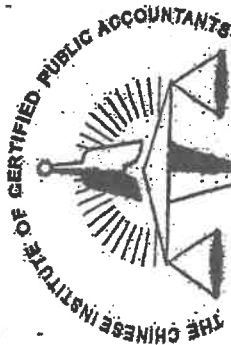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副54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50080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 8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08-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姜志雪

Full name

男

Sex

1965-07-08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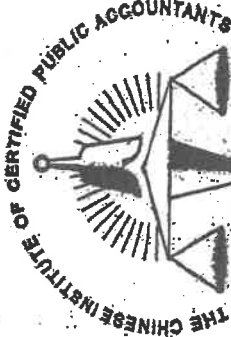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烟台海信有限公司任会计师

Working unit

37060219650708491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崔奕杰

Full name

女

Sex

1970-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海信有限公司任会计师

Working unit

3706021970022212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